



「泛民」窮得只剩下謊言 憑什麼爭取選票？

反對派政棍近期為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接連以製造謊言的手法，散佈政治迷霧、攪混水，一時聲稱「人人都會被移交」，一時又自製政治空間和言論自由「受壓」的恐慌，一時又誣指商界「擔心」，甚至「改寫歷史」，聲稱當年《逃犯條例》訂立時就想為香港及內地「設防火牆」。政壇老友說，政棍們變了千百種講法，但市民在重重迷霧散去後，漸漸看清楚反對派政棍大話連篇的本質，這樣的迷霧渾水戰術，令不少反對派中人都自覺「牙癢」。

在社會各界宣講、特區政府解釋、中央政府表態下，市民對修例的目的與效果只會越看越清楚。政壇老友細數：人人

都會被移交？事實上街坊並不擔心，普通市民都不覺自己與「逃犯」二字有關。打壓新聞自由？事實上37項罪類沒有一隻字與新聞自由相關。打壓政治空間？似乎反對派政棍都不想再讓政府重複「政治犯不移交」的口號，而漸漸越來越少提及。商界憂心？越來越多商界人士表態支持，「每多一句都似乎看到反對派的臉又更腫脹一點。」

政壇老友說，這些謊言失效，反對派又再試圖散播其他大話。例如聲稱修例後港人財產無需審訊，只要公安要求沒收就會被「充公」，社會似乎「驚都未驚過」；又如粗言聲稱樓市會跌到「×街」，有激進派甚至質疑在樓價高企、上車難的年代，反對派似乎是想用天方夜譚去煽動市民反對修例了。

慣技不奏效、恐慌不瀟灑，反對派遂將矛頭指向中央，但市民再不留意新聞，都聽到「八國聯軍」接連施壓的聲音，怎會覺得中央發聲支持會有問題？老友笑說：「那種自我矛盾的本質，真是旁觀都覺得難堪。」

歪曲抹黑無所不用其極，反對派又想到要攻擊解讀國務院副總理韓正講話的權威人士。公民黨余若薇帶頭，斷章取義香港文匯報及大公報刊出的權威人士報道，將4種可能移交的情況中，不談權威人士所講的「真正需要向內地移交犯罪嫌疑人的，主要是第一和第二種情形」，而挑出第三種「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無視前文「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無視後理「如果香港法律也認為是犯罪的，一般由香港司法機關適用香港法律處理」，硬生生捏造謊言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移交內地審」。

被香港文匯報的「求證求真」欄目踢爆後，余若薇竟然將責任推卸予截圖者，聲稱是「有人cap圖照抄文匯大公」，明明是不完整的截圖，她再加句「照抄都出事？」又想就此蒙混過關。

政壇老友話，近年大家對反對派的要求已經越來越低，但看到今日反對派在修例一事上，既無法理性論政，只能使用肢體暴力，自行圍爐撒

野；又無法指出真正問題，只懂編造謊言，企圖藉一時的恐慌，去騙取短期的「支持」，市民越發看清楚這種無恥操作，更難認同反對派的觀點。所以時至今日，當反對派一再重施故伎，不少人都想起去年「一地兩檢」的種種「反對派想像」，好像什麼都沒發生過。

有「泛民」中人亦坦言，當年「泛民」在爭取支持上，最大賣點就是「形象」，但現時作出暴力行為的是「泛民」、不尊重議會規則的是「泛民」、不承認事實真相的都是「泛民」，看着「泛民」窮得只剩下謊言，心中也不禁覺得悲涼，更擔心未來接連的選舉，到底市民選能否對他們投下「信任的一票」。

李自如

法治建設跨越式發展 知法守法漸入民心

全面依法治國 公義必定彰顯



■截至今年3月初，中國現行有效法律超過270件。圖為新疆阿克蘇的小學生參加去年憲法日的模擬法庭活動。

今年立法方向

- 深化市場化改革**
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表決通過外商投資法。今年還將修改土地管理法、專利法、證券法，制定資源稅法等，並做好授權決定和改革決定相關工作，保證重大改革於法有據。
- 加強創新社會治理**
制定出口管制法、數據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等，提高防範和抵禦安全風險的能力；制定社區矯正法、退役軍人保障法、修改刑法等，為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提供法律支撐。
- 保障民生及生態**
今年，將抓緊審議民法典各分編草案，繼續審議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草案、疫苗管理法草案和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
同時，制定長江保護法，為保護長江提供堅強法制保障。
- 完善國家機構相關法制**
法官法、檢察官法修訂草案已通過審議。今年，將修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和議事規則等，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同時，將深化司法體制改革、制定政務處分法，健全國家監察體制。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也是十八屆四中全會開啟全面依法治國新時代的第5年。現在，法治已成為國家、社會發展的關鍵詞，「全民知法，上下守法」的法治中國正逐漸顯現。縱使前路並非坦途，但人們相信只要沿着正確的方向，公平正義必將如陽光普照。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2019年5月，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出席全國公安工作會議發表重要講話時提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公平正義是執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線，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起案件辦理、每一件事情處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義」。習近平總書記的講話，引起包括公安幹警在內的全國各界強烈共鳴。十八大以來，人們深刻感受着中國法治建設的跨越式發展，科學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保障人權……中國已開啟全面依法治國的新時代。

刑事案件大幅下降，百姓們的安全感、滿意度明顯增強，民眾對「嚴格執法」的切身感受越來越深。

更多令人感同身受的變化，體現在各級政府對依法辦事、依法行政的改革上。據統計，全面依法治國以來，國務院部門行政審批事項削減逾四成，非行政許可審批徹底終結，中央和地方政府定價項目分別縮減八成和一半以上。通過「互聯網+政務服務」等工作，政務服務不斷優化。這場被稱為刀刀向內、自我加壓的政府革命，不斷向縱深發展，法治政府公信力、執行力持續提升。

司法改革 平反冤案

「近年來，司法機關依法糾正了呼格吉勒圖案、聶樹斌案、念斌案等一批冤假錯案，受到廣大群眾好評。」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講話中，特別點名這幾宗案件。

他說，造成冤案的原因很多，其中深層次的是司法職權配置和權力運行機制不科學，偵查權、檢察權、審判權、執行權相互制約的體制機制沒有真正形成。

上述沉冤昭雪的案件，顯現出司法體制改革給司法公正帶來的正向效應。在氣勢恢宏的司法體制改革中，最難啃的硬骨頭——法官、檢察官員額制改革破題，並通過新修訂的法官法、檢察官法上升為法律。司法責任制改革全面推開，以審判為中心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深入推進。知識產權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巡迴法庭、跨行政區劃法院檢察院設立。運行50多年的勞教制度，正式被廢止。

全面依法治國時代已開啟，加快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號角已吹響。在全面依法治國的大道上，前路並非坦途，但只要沿着正確的方向，公平正義必將如陽光普照。

民法編纂 步履堅實

依法治國，立法先行。截至今年3月初，中國現行有效法律超過270件，法律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多部與改革開放，民眾息息相關的法律加速出台。不久前的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表決通過外商投資法，實現「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在涉及數億農民關鍵利益的農村土地承包法修改上，從法律上穩定和完善了農村土地承包關係，給廣大土地承包者和經營者吃下了「定心丸」，對促進農業農村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法律是治國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編纂民法典工作正不斷提速，截至今年3月，已編成6編共1,034條的民法典各分編草案，並進行了整體審議，分單審議了合同編、侵權責任編草案，向2020年完成民法典編纂任務目標邁出堅實步伐。

嚴掃黑惡 百姓滿意

2018年1月，為期三年的全國掃黑除惡專項鬥爭啟動。短短一年間，超過1,000個黑組織及5,000多個惡勢力犯罪集團被打掉，

機構大瘦身 執法不重複

對普通百姓而言，與立法等法治的「高大上」環節相比，依法行政才是感觸最深的。在行政執法領域，內地就曾出現過長期亂象。行政執法機構數量很多，但執法隊伍卻多而散，執法領域寬且雜，跨領域綜合執法力量不足和大量聘用「協管」等執法輔助人員。重複執法、多頭執法等亂象頻出，以小販與城管為代表的矛盾頻頻成為社會熱點，甚至影響政府公信力。

十八大後，人們切身感受到行政執法領域的改革力度。橫向上，大幅度減少執法機構數量和種類，綜合設置

領域相近的執法隊伍，整合組建大市場、大環保、大文化、大交通、大農業等綜合執法隊伍；縱向上，釐清不同層級政府的職能，減少執法層次，將面向基層、面對民眾的執法職能下放到基層，實現執法重心和資源下沉。改革後，行政執法「多個大蓋帽管不了一頂草帽」、「九龍治水」的怪圈有望被打破。

政府自我約束 態度世間少見

正如習近平總書記強調，「各級政府一定要嚴格依法行政，切實履行職責，該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該放的

權一定要放足、放到位，堅決克服政府職能錯位、越位、缺位現象。」依法行政，首先要職權法定。法定職責必須為，法無授權不可為。推進政府機構、職能、權限、程序和責任法定化，釐清權力的邊界，是建設法治政府的前提。

「在世界法制發展史上，由政府自己明確提出要求，並以極為堅強的決心和速度，推進法治政府的建設，是極為罕見的。」著名行政法學家應松年這樣指出。人們有理由相信，2020年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之時，職能科學、權責法定、執法嚴明、公開公正、廉潔高效、守法誠信的法治政府也將基本建成。

法規漸完善 人權上新階

「談法治必講人權，講人權必談法治。」很多專家、學者認為，依靠法治保障人權已經成為當代中國人權事業與法治建設事業發展所取得的基本價值共識。

廣州大學廣州法治建設研究中心主任陳佑武撰文指出，中國依靠法治保障人權經歷了三個歷史階段。一是從1978年改革開放初期到1991年，重在推進社會主義「法制」建設，保障公民的各項合法權利。

二是1991年《中國的人權狀況》發表後，人權在政治社會生活中的地位與意義被逐步重視，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報告均明確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權」，尤其是2004年「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被寫入憲法，這一階段人權保障與法治建設處於結合狀態。

三是十八大報告提出「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與「人權得到切實尊重和保障」後，人權保障與法治建設開始呈現高度融合態勢。十九大報告提出「加強人權法治保障」，表明當代中國的人權保障與法治建設已高度融合。

推依法行政 執法尊重人權
2018年底發佈的《改革開放40年中國人權事業的發展進步》白皮書表示，中國逐步建立了以憲法為核心，以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的法律為主幹，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等多個層次的法律規範構成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涵蓋人權保障各層面的法律法規已經比較完備。

在人權保障執法體系方面，中國不斷

強化依法行政，通過建設職能科學、權責法定、執法嚴明、公開公正、廉潔高效、守法誠信的法治政府，將人民權益得到切實有效保障作為法治政府的衡量標準和最終目標，在嚴格執法、執法為民中尊重和保障人權。

5年發30億 助受害人解困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的人權司法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並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當事人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得到保障。同時，建立健全國家賠償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2013年至2017年，已發放司法救助金26.7億元人民幣（約合30.76億港元），幫助無法獲得有效賠償的受害人擺脫生活困境。